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帝國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認購最多31,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最多為31,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4%；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6%。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折讓18.60%；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折讓18.60%。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255,000港元。經扣除配售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後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將有助建立並增強本集團的現有及未來業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認購最多31,0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配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帝國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將以港元收取50,000港元的配售佣金。配售的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收費率並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完成後，預期並無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最多為31,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4%；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6%。

配售股份最多為31,000,000股的總面值為3,100,00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折讓18.60%；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折讓18.60%。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股份近期成交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作別論。

完成

配售的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作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31,235,049股股份。一般授權足夠供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時將動用一般授權的99.25%。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項，配售代理有權於直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a) 倘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現時或將會出現任何變動，或現時或將會出現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的變動或任何主管法院對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的完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於本協議中所作出的保證、陳述及承諾遭到任何違反，而有關違反就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況或本公司的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的一部分)，而有關變動將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配售不宜或不便繼續進行；或
- (d) 股份於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配售或與配售有關則除外)，或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取消；或
- (e)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並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嚴重損害配售成功。

倘配售未能於完成日期前完成，則本協議將告終止，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者。

倘根據上文發出通知，訂約各方於其項下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因本協議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於本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或任何應計責任則作別論。

配售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電線電纜的生產和銷售以及鋁製品的銷售。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255,000港元。經扣除配售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後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5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102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乃為本集團經營業務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可建立並加強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提高股份流通性，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任何財務責任。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合共35,582,518股供股股份已獲接納。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10,192,727股股份已成功按每股股份0.11港元的價格配售予三名承配人。供股(包括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04百萬港元，而供股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7百萬港元。本公司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i)約1.2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借款；(ii)約1.67百萬港元用於投資非汽車產業；及(iii)約1.2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因配售導致的股權架構變動(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所有 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Red Fly Investment Limited	52,692,000	33.74%	52,692,000	28.15%
Xseven investments Limited	14,964,000	9.58%	14,964,000	7.99%
承配人	—	—	31,000,000	16.56%
其他公眾股東	88,519,245	56.68%	88,519,245	47.29%
總計	<u>156,175,245</u>	<u>100.00%</u>	<u>187,175,245</u>	<u>100.00%</u>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23)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股份的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佈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1,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1,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帝國國際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有關配售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項下配售最多31,000,000股新股份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參與供股的記錄日期
「供股」	指	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供股股份」	指	供股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黨飛先生、王小仲先生、羅茜女士、周文琦女士、胡倚女士及張偉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新章博士、李建先生及馬開兵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登載。